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06 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 將另給繳費通知)
	(六)	45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1/18(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106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六、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各課程均為3學分，學員兩學期修滿必修6門課程，選修1門課程，共計21學分即可結業

第1學期：106年2月20日至106年6月23日

第2學期：106年9月至107年1月

寒暑假不授課

### 七、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同學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民法、刑法、商事法
------	-----------

第二學期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	-----------------

(二)選修課程：1 門課程

**第二學期** 證券交易法

※同學第二學期可自由選擇是否修習證交法；有選修課程且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結業證書。若未選修者，僅就必修課程成績及格部分發予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刑法	必修	3	徐育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週二 18：30～21：10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	必修	3	徐慧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侯岳宏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 法學博士	
商事法	必修	3	杜怡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週四 18：30～21：10
			陳彥良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每項課程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修畢規定之 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查詢（請選取左側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來電或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104 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專班簡章」。

(二) 檢附①最高學歷證件影本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2 吋照片 2 張，並確實填寫報名表上之各項資料。

(三) 本班採通訊報名方式：

請檢附「報名表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 45 元郵票或郵資，一併郵寄至『104 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專班報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6/1/18 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起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1520 轉 27554；(02) 2506-5484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mailto:sharon@mail.ntpu.edu.tw))

####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二)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三)辦理退費時須繳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四)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